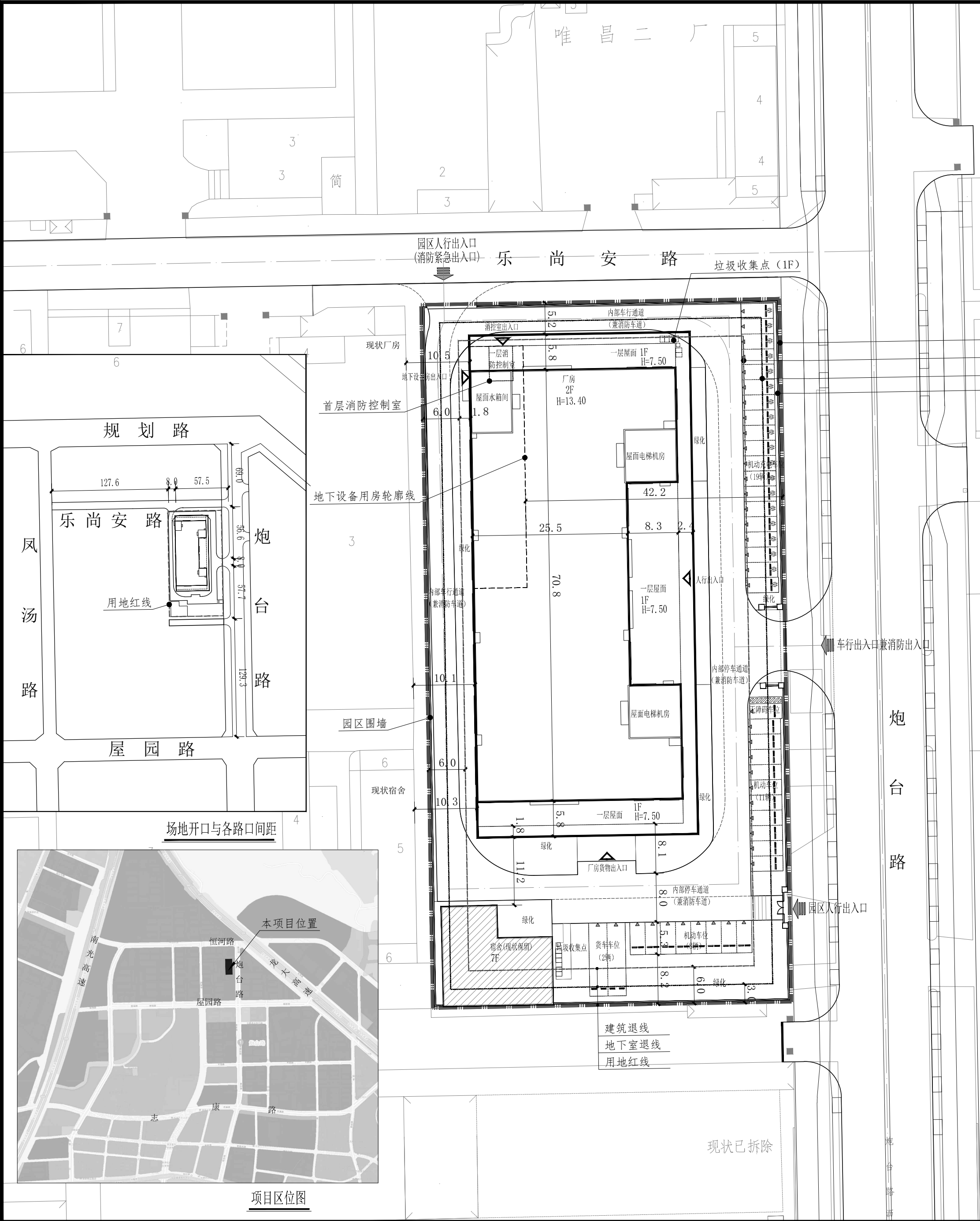


暖通	给排水	工艺	自控
建筑	结构	电气	通讯

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							
一、项目概况							
项目名称		华尊工业园项目		用地单位（权利人）		马敬	
宗地号 / 宗地代码		A642-0476		用地位置		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社区炮台路60号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			
建设用地面积 (m ²)		6790.44		总建筑面积 (m ²)		5365.6	
容积率 / 规定容积率		/	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	5016.6	
地上规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	4726.6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m ²)		349.0	
地下规定建筑面积 (m ²)		/		地上核减建筑面积 (m ²)		/	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(m ²)		290.0		地下核减建筑面积 (m ²)		/	
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(m ²)		349.0		建筑覆盖率（一 / 二 级）		/	
最大层数（地上 / 下）		2/1		建筑基底面积 (m ²)		2663.4	
建筑最高高度 (m)		13.4		机动车停车位（地上 / 下）		38辆（地上）	
绿化覆盖率 (%)		16.4		货车停车位（地上 / 下）		2辆（地上）	
绿地面积 / 折算绿地面积 (m ²)		1114.0					
其他: /							
三、本期厂房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	
						规定	核减
总建筑面积 (m ²) (5365.60m ²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5016.6m ²)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(4726.60m ²)	地上 (4726.6m ²)	厂房	4726.6	/	4726.6
				变配电房	/	/	57.0
				屋面电梯间、机房	/	/	233.0
	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349.0m ²)	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(349.0m ²)	公共设备用房	/	/
注:							
1、上述指标计算依据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（2024版）:							
2、本地块现状保留的宿舍建筑证载面积为: 1576.29平方米, 地块规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+宿舍证载面积+厂房证载面积=1576.29+4726.6+6302.89（平方米）; 厂房重建后的规定容积率=规定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=6302.89/6790.44=0.93;							
3、厂房重建后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宿舍证载面积+厂房计容积率建筑面积=1576.29+5016.6=6592.89（平方米）; 厂房重建后的容积率=计容积率建筑面积/建设用地面积=6592.89/6790.44=0.97;							

屋顶总平面图 1:500

出图专用章

施工专用章



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设计 证书编号 A111006545 (甲级)
风景园林设计 证书编号 A111006545 (甲级)
城乡规划编制 证书编号 21110204 (甲级)

特别声明

本图纸在加印我公司“出图专用章”和“可用于施工专用章”后,方可用于施工。

工程名称	华尊工业园项目	
工程编号	2025180221324A028	
子项名称	拆除重建厂房	
专业名称	建筑专业	
签署栏		
项目负责人	罗 艺	
	罗 艺	
专业负责人	罗 艺	
设计人	罗 艺	
校审人	朱 毅	
审定人	王 哲	
会签栏		
建 筑		
结 构		
暖 通		
给排水		
电 气		
图 名	屋顶总平面图	
图 号	ZF-001	版 号
图 别	建 方	A版
时 间	2025.07.30	比 例 1:500